

## 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本辦法擬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擬經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
-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所在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組成「所長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開始進行新任所長選薦程序。
- 第四條 本所「選委會」組成方式：由所上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所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人數以五人為限，必要時亦可邀請所外望重人士參加。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
- 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  
 一、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本所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及副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  
 二、非本所之教師，經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者，被推薦者須為符合前款及第六條資格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  
 三、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
- 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經「選委會」審查通過。  
 候選人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一、最近五年電機資訊學院認可列名於 JCR、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所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第七條 選舉方式：  
 由本所編制內專任或與電機系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選委會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
- 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報請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請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本辦法另行遴選。其中所務會議代表為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